地理科学学部各团支部及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个人的工作办法（参考）

为加强地理科学学部团委及各学生组织的自身建设，督促学生干部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牢牢树立服务广大同学的宗旨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与水平，按照校团委和学部团委评优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团支部及团学组织推荐优秀个人，特制定本办法，请参照执行。

一、评选要求

（一）本办法适用于地理科学学部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各团支部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团学组织包括地理科学学部团委（本、研）、学生会、研究生会、PRED学社、心理健康中心、学业辅导中心、北师大地理新媒体中心。

（二）评选工作应在地理科学学部党委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由地理科学学部团委统筹安排、各组织组建评委会具体执行。

（三）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客观、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加强激励的原则。

二、参选条件

按照校团委统一规定，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及优秀共青团员的参评条件，详见《地理科学学部团委关于评选优秀个人的工作办法》（附件1）。

三、评选流程

（一）个人申请

自评选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意愿申请的学生填写申请表（附件4-5），将电子版申请表和纸质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方式提交至所在组织的负责人。

（二）组织审核

各组织应建立评审工作组，根据本评选办法及组织实际情况进行资格审核。

（三）答辩与公示

各组织应分别举办内部评优会，评选结果需要在组织内部公示不少于1天。

四、评选细则

（一）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学部级）、社会工作奖

从基本条件、工作实绩和现场答辩三个角度对候选进行评选，总分100分，分别占10%、30%、60%。

1、基本条件（10%）：

候选人要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附件1），重点核对：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社会工作奖要求“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达到合格以上”。

2、工作实绩（30%）：

内容包括出勤、纪律性、积极性、业务能力、工作成效等。

3、现场答辩（60%）：

各组织分别举办内部评优会，每位申请人进行3 分钟的述职答辩后，评委进行打分；评委的平均分为最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二）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员由各团支部等额推荐，经学部团委审核后确定人选。从基本条件、活动参与度、民主评议三个角度对候选进行评选，总分100分，分别占10% 、40%、50%，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活动参与度情况。

1、基本条件（10%）：候选人要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附件1），重点核对三项，一是团组织关系在学部，是“志愿北京”的注册志愿者；二是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三是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2、活动参与度（40%）：主要指参会与团支部活动的情况；

3、民主评议（50%）：各团支部应召开支部评优会组织候选人进行答辩，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投票。参与投票的团员须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50%，投票结果方为有效。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2026年11月15日